

## 附件1

## 和平县2026年度本部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序号	抽查任务名称	制定部门	抽查事项	抽查类型	抽查对象范围	抽查对象总数	总抽查比例	抽查时间
1	宗教活动场所抽查	县委统战部（县民族宗教局）	宗教活动场所安全生产（消防安全）落实情况及遵守法律、法规、规章情况检查等	不定向	宗教活动场所	28	7%	2026年3-11月
2	保安行业相关单位监督检查	县公安局	保安从业单位、保安培训单位保安服务和培训活动的检查	不定向	全县保安行业相关单位	2	100%	2026年3-11月
3	爆破作业单位监督检查	县公安局	民用爆破物仓储情况、爆破作业单位有关制度、作业情况的检查	不定向	全县爆破作业单位	2	100%	2026年3-11月
4	宾馆、旅店监督检查	县公安局	宾馆、旅店取得许可证情况、治安安全情况的检查	不定向	县城宾馆、旅店	21	57%	2026年3-11月
5	金融机构安全防范检查	县公安局	营业场所、业务库、保管箱库室、自助设备、自助银行安全等情况	不定向	县城金融机构	3	66%	2026年3-11月
6	2026年全县网吧实名制检查	县公安局	网吧实名制检查	定向	全县网吧	2	100%	2026年3-8月
7	易制毒化学品从业单位随机检查	县公安局	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仓储等情况进行监督	定向	和平县易制毒化学品从业单位	19	10%	2026年1-10月
8	县级社会团体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抽查	县民政局	年度报告、信息公开、内部治理、财务状况、业务活动等	定向	社会团体	145	4%	2026年4-10月
9	县级民办非企业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抽查	县民政局	年度报告、信息公开、内部治理、财务状况、业务活动等	定向	民办非企业单位	71	4%	2026年4-10月
10	对律师事务所的检查	县司法局	律师队伍建设情况，业务活动开展和执业表现情况；内部管理情况，受行政奖惩、行业奖惩的情况。	不定向	全县范围的律师事务所	2	50%	2026年4-9月
11	代理记账机构会计检查	县财政局	1.代理记账许可证书是否有效、公示；2.办公场所固定、证照齐全；3.主管负责人：会计师以上职称/会计工作≥3年；4.主管负责人：会计师以上职称/会计工作≥3年；5.无挂靠、兼职、无证执业；6.备案与年报是否合规；7.原始凭证是否完整合规；8.其他合规项。	定向	和平县代理记账机构	18	33%	2026年4-12月
12	政府采购机构检查	县财政局	1.机构设立与登记事项；2.委托代理事项；3.采购方式与程序执行事项；4.采购文件编制事项；5.信息公开发布事项；6.评审组织与现场管理事项；7.保证金与收费管理事项；8.质疑与投诉处理事项；9.合同与履约验收事项；10.档案管理事项；11.执业廉洁与内控事项。	定向	和平县政府采购机构	2	50%	2026年4-12月
13	用人单位劳动用工情况检查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规章制度的检查、劳动合同及招工管理、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禁止使用童工、工资支付和最低工资标准	定向	全县用人单位	500	1%	2026年4-11月

14	人力资源及劳务派遣检查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人力资源市场及劳务派遣法律法规执行情况检查	定向	从事人力资源服务及劳务派遣业务的公司	8	25%	2026年4—11月
15	测绘单位资质和测绘成果质量监督及联合测绘专项监督检查	县自然资源局	1.测绘资质单位测绘资质条件符合性情况；2.测绘资质单位测绘成果质量情况；3.测绘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4.测绘单位涉密测绘地理信息安全保密工作情况；5.联合测绘专项检查。	定向	乙级测绘资质单位为主，不与国家和省级检查对象重复。同时，重点加强对外地测绘资质单位的测绘质量监督检查。	1	100%	2026年10—12月
16	临时用地土地复垦监督检查	县自然资源局	1.县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土地复垦人日常监管情况；2.被抽取临时用地的土地复垦方案编报与备案、土地复垦年度报告等情况；3.土地复垦实施与验收以及复垦后土地利用成效情况；4.土地复垦资金缴存与使用管理情况。	定向	已到期/即将到期临时用地项目	23	10%	2026年9—12月
17	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市生态环境局和平分局	以排污许可证后监管为核心，重点围绕环评批复情况、竣工验收情况、“三同时”执行情况、排污口规范化情况、废气废水排放合规性情况、固废处置情况、自行监测情况、环境管理台账情况、执行报告情况、自行监测信息公开情况、环境信息公开情况等开展检查	不定向	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约500	8%	2026年10月31日前
18	对建设项目三同时和竣工自主验收情况的检查	市生态环境局和平分局	重点围绕环评批复情况、建设项目进展情况、“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等开展检查	不定向	建设项目	约100	25%	2026年10月31日前
19	建筑市场行为检查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检查工程项目五方责任主体执行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情况	定向	在建房屋市政项目	4	50%	2026年3—12月
20	全县预拌混凝土企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检查档案、人员、实验室等管理情况，搅拌站绿色改造情况	定向	全县预拌混凝土企业	6	30%	2026年3—12月
21	工程质量安全综合检查抽查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程质量安全生产行为	定向	全县在建房屋市政工程	4	50%	2026年3—12月
22	房地产开发企业及中介机构违法违规检查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在售楼盘销售行为、房地产中介夸大宣传、扰乱市场秩序行为	定向	和平县房地产开发企业及中介机构	3	100%	2026年3—12月
23	汽车客运站经营综合执法行政检查	县交通局	1、汽车客运站企业资质监督；2、汽车客运站安全生产基础保障监督；3、汽车客运站安全责任体系建设监督；4、汽车客运站安全管理制度建设监督；5、汽车客运站安全操作规程和各类台账档案监督；6、汽车客运站安全投入监督；7、汽车客运站现场作业管理监督；8、汽车客运站安全教育与培训监督；9、汽车客运站安全隐患排查与治理监督；10、汽车客运站应急救援与事故处理监督。	定向	和平县汽车客运站	3	33%	2026年4—11月
24	机动车维修经营综合执法行政检查	县交通局	1、机动车维修经营信息公示违法行为监督；2、机动车维修项目违法行为监督；3、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标准违法行为监督；4、机动车维修质量违法行为监督；5、机动车维修对象违法行为监督；6、机动车维修合格证违法行为监督。	定向	和平县机动车维修企业	5	40%	2026年4—11月
25	道路旅客运输行业监督行政检查	县交通局	1、道路旅客运输企业资质监督；2、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生产基础保障监督；3、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责任体系建设监督；4、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制度建设监督；5、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操作规程和各类台账档案监督；6、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投入监督；7、道路旅客运输企业驾驶人管理监督；8、道路旅客运输企业营运车辆技术与现场作业管理监督；9、道路旅客运输企业营运车辆动态监控监督；10、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教育与培训监督；11、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教育与培训监督；12、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应急救援与事故监督。	定向	和平县道路旅客运输企业	6	33%	2026年4—11月

26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综合执法行政检查	县交通局	1、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公示违法行为监督；2、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地点违法行为监督；3、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学质量违法行为监督；4、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学装备及教练违法行为监督；5、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违法行为监督；6、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学人员管理违法行为监督；7、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结业证书违法行为监督。	定向	和平县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企业	5	40%	2026年4-11月
27	道路货物运输行业监督行政检查	县交通局	1、道路货物运输企业安全生产基础监督；2、道路货物运输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设监督；3、道路货物运输企业安全管理制度建设监督；4、道路货物运输企业安全操作规程和各类台账档案监督；5、道路货物运输企业安全投入监督；6、道路货物运输企业驾驶人管理监督；7、道路货物运输企业劳动车辆技术与现场作业管理监督；8、道路货物运输企业营运车辆动态监控监督；9、道路货物运输企业营运车辆动态监控监督；10、道路货物运输企业安于民培训监督；11、道路货物运输企业安全隐患排查与治理监督；12、道路货物运输企业应急救援与事故处理监督。	定向	和平县道路货物运输企业	7	30%	2026年4-11月
28	道路货运源头超限超载治理综合执法行政检查	县交通局	1、道路货运源头单位建立装载工作制度监督；2、道路货运源头单位在货物装载场地安装稳重设备监督；3、道路货运源头单位维护本单位初步远程监控系统设备运行情况监督；4、道路货运源头单位建立货物装载台账监督；5、道路货运源头单位非法装载和放行超载车辆监督。	定向	和平县源头企业	6	33%	2026年4-11月
29	取水许可监督检查	县水务局	1.是否按照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2.是否按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并按批准的用途用水；3.是否按时申报计划用水，是否按照批准的计划取水，是否如实提供取水有关情况；4.是否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5.是否安装计量设施（在线监测）并保证其运行正常；6.是否按照要求退水；7.是否依法缴纳水资源税；8.是否按照规定时限向审批机关提出延续取水许可申请；9.需要调整计划用水总量的，是否依法向管理机关提出调整，并取得核定或者备案文件。	定向	县级已发证取水户	10	20%	2026年4-12月
30	对水利工程初步设计审批项目的行政检查	县水务局	1.执行工程项目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情况；2.是否按批复的建设方案实施；3.是否落实施工期防汛（防台）应急预案及现场管理；4.是否按规定落实质量、安全和进度管理。	定向	被许可人	2	50%	2026年4-12月
31	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实施情况的监管	县水务局	1.水土保持工作组织领导、日常工作管理、防治责任分解落实情况；2.水土保持初步设计与施工图设计落实情况；3.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的落实情况；4.水土保持工程监测、监理工作开展情况；5.违法违规堆放弃土弃渣及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情况；6.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7.水行政主管部门历次监督检查意见的整改落实情况；8.水土保持单位工程验收和自查初验情况。	定向	被许可人	2	50%	2026年4-12月
32	和平县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	县农业农村局	1.农产品质量安全指标检测；2.农产品生产记录台账核查；3.农业投入品使用合规性核查；4.农产品包装标识规范性核查	定向	和平县辖区内果蔬种植基地、农产品生产企业	15	40%	2026年5-9月
33	农业机械使用情况监督检查	县农业农村局	1.农机登记上牌情况核查；2.农机操作人员持证情况核查；3.农机安全设施配备核查；4.农机作业安全规范执行情况核查	定向	和平县辖区内农机合作社、农机作业户	3	40%	2026年7-10月
34	公共卫生随机监督抽查	县卫健局	对学校、公共场所、餐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生活饮用水和涉水产品生产经营单位的卫生管理情况的监督抽查（抽检）。	不定向	抽查学校、公共场所、餐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生活饮用水集中供水单位、涉水产品生产经营单位等。（抽查对象范围和数量由国家卫健委统一在卫生监督系统抽取确定）	由国家卫健委统一在卫生监督系统抽取确定。		2026年5-11月

35	消毒产品随机监督抽查	县卫健局	对消毒产品生产企业的生产条件、生产过程、原料卫生质量以及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标签（铭牌）、说明书等进行抽查。	不定向	抽查第一、二、三类消毒产品生产企业。（抽查对象范围和数量由国家卫健委统一在卫生监督信息系统抽取确定）	由国家卫健委统一在卫生监督系统抽取确定。		2026年5—11月
36	传染病防治随机监督抽查	县卫健局	对医疗卫生机构开展预防接种、传染病报告、疫情控制、消毒隔离以及医疗废物处置等方面情况进行抽查，对其他违反卫生健康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检查。	不定向	抽查医疗机构、疾控机构、采供血机构、医学检验实验室（抽查对象范围和数量由国家卫健委统一在卫生监督信息系统抽取确定）	由国家卫健委统一在卫生监督系统抽取确定。		2026年5—11月
37	医疗卫生随机监督抽查	县卫健局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诊治行为、机构人员资质、医疗质量控制、依法执业自查等方面情况进行抽查，对其他违反卫生健康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检查。	不定向	抽查医疗机构（含医疗美容机构）、采供血机构、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医学检验实验室。（抽查对象范围和数量由国家卫健委统一在卫生监督信息系统抽取确定）	由国家卫健委统一在卫生监督系统抽取确定。		2026年5—11月
38	用人单位职业卫生、放射卫生随机监督抽查	县卫健局	对职业（放射）相关单位的职业病防治管理、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放射诊疗管理、职业（放射）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等方面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抽查。	不定向	抽查用人单位、放射诊疗机构、职业健康检查（诊断）机构、职业卫生和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抽查对象范围和数量由国家卫健委统一在卫生监督信息系统抽取确定）	由国家卫健委统一在卫生监督系统抽取确定。		2026年5—11月
39	危险化学品企业随机抽查	县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遵守执行情况	不定向	加油站、烟花爆竹零售店	31	10%	2026年4—12月
40	医药企业随机抽查	县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遵守执行情况	不定向	医药企业	2	50%	2026年4—12月
41	工贸企业随机抽查	县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工贸企业有限空间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遵守执行情况	不定向	工贸行业涉有限空间、粉尘涉爆、纺织、轻工等企业	30	10%	2026年4—12月
42	企业不定向抽查	县市场监管局	企业登记事项、公示信息两大抽查类别检查（含年度报告公示情况）	不定向	2025年度年报的企业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企业数量	2%	2026年10月31日前
43	未年报经营异常企业定向抽查	县市场监管局	登记事项、即时公示信息检查	定向	未进行2025年度年报的企业	年报截止后统计的未年报列入经营异常企业数量	100%	2026年7—11月
44	个体户登记、公示事项抽查	县市场监管局	登记事项、公示信息两大抽查类别检查（含年度报告公示情况）	不定向	2025年度年报的个体工商户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个体工商户数量	按规定的比例抽取	2026年7—11月
45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公示事项抽查	县市场监管局	登记事项、公示信息两大抽查类别检查（含年度报告公示情况）	不定向	2025年度年报的农民专业合作社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农民专业合作社数量	按规定的比例抽取	2026年7—11月
46	电动自行车充电价格专项抽查	县市场监管局	是否存在不执行政府定价、不按规定明码标价、价格欺诈等价格违法行为	定向	辖区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运营单位	8	20%	2026年10月底前
47	水电气企业收费专项抽查	县市场监管局	是否存在不执行政府定价、不按规定明码标价、价格欺诈等价格违法行为；是否按规定落实价格优惠政策、	定向	辖区内水电气经营企业	4	50%	2026年10月底前
48	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	县市场监管局	标准文本内容	不定向	全县制定企业标准、团体标准的企事业单位、社团组织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公示的企业数量	5%	2026年10月31日前
49	在用计量器具监督检查	县市场监管局	在用计量器具监督检查	定向	对加油机、眼镜、压力表、电子秤、地磅计量器具等进行抽查检定	约100	3%	2026年11月30日前

50	能效标识计量监督检查	县市场监管局	用能产品能效标识专项计量监督检查	定向	列入实行能效标识的产品目录的用能产品的生产者、进口商及销售者	13	3%	2026年11月30日前
51	水效标识计量监督检查	县市场监管局	水效标识专项计量监督检查	定向	列入实行水效标识的产品目录的用能产品的生产者、进口商及销售者	53	3%	2026年11月30日前
52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监督检查	县市场监管局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监督检查	定向	定量包装商品生产者或销售者	20	15%	2026年11月30日前
53	检验检测机构“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	县市场监管局	检验检测机构检查	不定向	全县获得省级资质认定证书的检验检测机构（机动车检验机构除外）。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信息公开平台公示和平检验检测机构数量（机动车检验机构除外）。	按照省局规定的比例抽取。	2026年10月31日前
54	强制性产品认证获证组织监督检查	县市场监管局	强制性产品认证活动（获证组织查验）	定向	强制性产品认证获证组织	4	3%	2026年10月31日前
55	自愿性认证活动及结果合规性、有效性的检查	县市场监管局	全县获得自愿性认证获证组织。	不定向	全县获得自愿性认证获证组织。	有效认证证书对应的认证机构及其获证企业（按市场监管总局部署）	5%	2026年10月31日前
56	电子商务经营行为监督检查	县市场监管局	电子商务经营者履行主体责任的检查	定向	电子商务经营者及电子商务平台代理商	辖区内电子商务经营者及电子商务平台代理商数量	10%	2026年11月30日前
57	广告行为检查	县市场监管局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主发布相关广告的审查批准情况检查	不定向	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经营单位	300	3%	2026年10月31日前
58	河源市知识产权商标代理行为的检查	县市场监管局	商标代理行为的检查	定向	经市场监管部门登记从事商标代理业务的服务机构（所）	1	100%	2026年12月31日前
59	2026年重点专业市场知识产权保护状况定向检查	县市场监管局	1.商标使用行为（含集体商标、证明商标以及地理标志）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条、第十条、第十四条第五款、第十六条、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第四十九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二的规定。 2.专利证书、产品专利宣传真实性是否《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八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八十四条的规定。	定向	重点市场经营主体	160	5%	2026年12月前
60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检查	县市场监管局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检查	定向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	1	100%	2026年7-10月
61	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抽查	县市场监管局	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资质、生产环境条件、设备设施管理、原辅料控制、生产关键环节控制、检验控制、运输及交付控制、标识信息、不合格品管理和产品召回、从业人员管理、信息记录和追溯、质量安全事故处置等情况	定向	全县食品相关产品获证企业（重点抽查婴幼儿奶瓶、商用电热电动食品加工设备生产企业）	4	50%	2026年3-11月
62	食品生产企业抽查	县市场监管局	食品生产者资质、生产环境条件、进货查验、生产过程控制、产品检验、贮存及交付控制、不合格食品管理和产品召回、标签和说明书、食品安全自查、从业人员管理、信息记录和追溯、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等情况	定向	全县食品生产获证企业（重点抽查肉制品、湿米粉、酒类、食用植物油等食品生产企业）	37	6%	2026年3-11月
63	食品（含特殊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县市场监管局	食品（含特殊食品）销售者经营主体资质、产品合法性、进货查验、销售过程控制等《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应当履行的义务	定向	全县食品销售者（含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者、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者、保健食品销售者）	约150（按实际在营开展）	根据《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和《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做好食品销售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确定	2026年12月前

64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监督检查	县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义务	定向	食用农产品农贸（零售）市场开办者	5	根据《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和《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做好食品销售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确定	2026年12月前
65	全县食用农产品销售者监督检查	县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义务	不定向	全县食用农产品销售者	约100（按实际在营开展）	根据市场监管总局部署以及各地市场监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2026年12月前
66	全县餐饮服务提供者（网络经营）、集中用餐单位食堂食品安全监督检查	县市场监管局	对食品经营主体资格、食品安全制度落实情况、餐饮操作规范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GB31654-2021）落实情况等进行检查	不定向	全县餐饮服务提供者（含网络经营）、集中用餐单位食堂（食品安全风险等级为D级除外）	约400	2%	2026年12月前
67	锅炉使用单位监督检查	县市场监管局	锅炉使用情况	定向	全县锅炉使用单位	4	20%	2026年11月30日前
68	叉车监督抽查	县市场监管局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	定向	全县叉车使用单位	94	5%	2026年3—11月
69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体系检查	县市场监管局	零售药店日常检查	不定向	全县零售药店	175	2%	2026年11月30日前
70	歌舞娱乐场所检查	县文广旅体局	歌舞娱乐场所经营情况的检查	定向	歌舞娱乐场所	12	100%	2026年1—12月
71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检查	县文广旅体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场所经营情况的检查	定向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2	100%	2026年1—12月
72	出版物经营单位检查	县文广旅体局	出版物市场经营情况的检查	定向	出版物经营单位	4	100%	2026年1—12月
73	旅行社经营单位检查	县文广旅体局	旅行社取得许可证情况及经营行为监督检查	定向	旅行社经营单位	2	100%	2026年1—12月
74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企业检查	县文广旅体局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游泳）场所安全管理、场馆设施、从业人员、应急处置	定向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游泳）场所	3	100%	2026年1—12月
75	统计执法检查	县统计局	统计调查对象依法提供统计资料情况，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情况，企业登记事项、公示信息	不定向	全县统计调查对象	以市统计局下发数量为准		2026年6—12月
76	全县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九小场所监督检查	县消防救援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61号令）、《消防监督检查规定》（公安部令第120号）、《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122号）	不定向	全县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九小场所	27587	1%	2026年1—12月
77	零售市场秩序日常检查（烟草专卖监管系统上开展）	县烟草专卖局	专卖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规范经营情况	不定向	全县持有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企业和个人	1989	13%	2026年1—11月
78	燃气安全管理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燃气场站安全现状检查	定向	全县燃气经营企业	4	25%	2026年11月
79	建设项目永久占用林地检查	县林业局	检查是否超范围使用林地	定向	已依法取得使用林地行政许可决定书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约10	10%	2026年3—10月
80	建设项目临时占用林地检查	县林业局	检查是否超范围使用林地	定向	已依法取得使用林地行政许可决定书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约10	10%	2026年3—10月

81	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工程设施占用林地检查	县林业局	检查是否超范围使用林地	定向	已依法取得使用林地行政许可决定书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约5	20%	2026年3—10月
82	林木采伐检查	县林业局	检查采伐地点、范围、树种以及更新造林情况	定向	已依法取得林木采伐许可证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约10	10%	2026年3—10月
83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检查	县林业局	检查种苗质量、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标签、档案、质量自检等各项制度的执行情况。	定向	省保障性苗圃单位、“订单育苗、定向供应”育苗单位	约12	10%	2026年3—10月
84	人工繁育野生动物场所检查	县林业局	1.资质证照一致性核查；2.场所与设施条件核查；3.种源与台账管理核查；4.防疫与检疫核查。	定向	已依法取得人工繁育国家重点野生动物行政许可决定书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约9	12%	2026年3—10月
85	松材线虫病疫木管理检查	县林业局	检查松材线虫病防治质量和疫木集中处理场	定向	中标松材线虫病防治项目的单位及在地方林业主管部门备案的疫木集中处理场	约20	5%	2026年3—10月
86	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	县气象局	对防雷减灾工作的监督管理	定向	和平县城内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	23	20%	2026年3—12月